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12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胡格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6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656元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3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9,6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法商佳信銀行家樂福得益卡一般約定條款第1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消費金額全數返還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於

01 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年息19.929%計算循
02 環信用利息，如未能依約繳款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應按月
03 給付逾期繳款手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。詎被告迄欠13
04 7,830元帳款未清償，其中本金26,656元、自民國97年11月8
05 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.929%計算之利息36,211
06 元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11月7日止之利息36,763元、
07 違約金200元。嗣法商佳信銀行於95年4月3日將系爭債權讓
08 與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9 於97年11月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
10 司，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5年9月28日將系爭債權
11 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5
12 年12月3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，阿薩投
13 資顧問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
14 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15 應給付原告137,830元，及其中26,656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：

19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法商佳信銀行家
20 樂福得益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
21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
22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
23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惟查，原
24 告請求之期前利息至113年11月7日止，而原告於113年11月5
25 日起訴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（卷第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遲延
26 利息應自113年11月8日起算，併此敘明。

27 (二)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28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
29 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
30 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
3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共38,200元之違約金，固為法商佳信銀行

01 家樂福得益卡一般約定條款第12條所明定，而兩造約定之信
02 用卡利率按年息19.929%計算，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
03 或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，本院審酌原告因被
04 告遲延清償信用卡債務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
05 損害，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約款請求之違約金額顯然過
06 高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

07 (三)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8 原告99,631元，及其中26,656元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1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2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3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14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9 法 官 蔡玉雪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陳黎諭

26 計 算 書：

| 項 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440元 | 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 1,037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403 元由原告負擔。 |
| 合 計 | 1,440元 | |